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经理层为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勤勉尽责，在履行公司职责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批和披露程序，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七）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2021年度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恪尽职守，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加强监督力度，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